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由以下各項組成：

(1) 股份合併

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及分拆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及分拆將按下列方式實施：

- (i) 進行股本削減，據此(a)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港元為限註銷實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港元減至0.1港元，使緊隨有關股本削減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成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而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轉入公司法所指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及
- (ii)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進行分拆，據此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2,196,852,283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219,685,228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已繳足。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2,196,852,283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削減及分拆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分拆：

- (i) 進行股本削減，據此(a)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港元為限註銷實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港元減至0.1港元，使有關削減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成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

- (ii) 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進賬額的餘額(如有)將轉入公司法所指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用於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以及董事會認為適宜的用途；
-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進行分拆，據此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及
- (iv) 因股本削減及分拆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限於其所載限制。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之現有股份為2,196,852,283股。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219,685,228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

假設透過股本削減方式，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港元為限註銷實繳股本，將219,685,228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股面值由1.0港元減至0.1港元，以形成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19,685,228港元將減少197,716,706港元，至21,968,522港元。股本削減及分拆(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使股份面值由每股1.0港元減至0.1港元。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進賬額的餘額(如有)將轉入公司法所指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用於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以及董事會認為適宜的用途。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變動，則(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前；及(iii)緊隨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削減 及分拆生效前	緊隨股本削減 及分拆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1.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股	500,000,000股	5,000,000,000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219,685,228港元	219,685,228港元	21,968,522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196,852,283股	219,685,228股	219,685,228股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
- (iii) 遵守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削減，包括董事信納於進行股本削減當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股本削減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關或其他各方取得可能需要的一切必要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新股份的零碎配額

因股本重組產生的任何零碎新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新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新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權產生，而不論有關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存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了解是否可能買入或賣出足以構成可收取完整數目新股份的配額的股份數目。

零碎股份的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少新股份存在零碎股份所帶來的困難，本公司將安排代理在市場上竭盡所能提供買賣新股份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有關零碎股份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

新股份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新股份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在各方面均相同，且彼此之間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的新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的許可。

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股現有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時，買賣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仍為3,000股新股份。

按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6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60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780港元；及(ii)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7,800港元。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股份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上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現有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交易；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該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近期成交價計算得出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遠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股本重組生效時，股價將調整至每股新股份2.60港元(按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26港元計算)；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7,800港元，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預期股本重組將帶動新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上調，而鑒於大部分銀行或證券行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有關上調將降低買賣新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預期股本重組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能為本公司吸納更廣泛的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擴闊股東基礎，包括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價格低於某一指定下限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此外，亦預期買賣新股份的流通量將會相應上升。

股本重組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的相關權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較有關股份面值有所折讓的價格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緊接實施股本削減及分拆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1.0港元。股本重組將使新股份的面值維持於每股新股份0.1港元的較低水平，從而使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更具靈活性。此外，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進賬額將轉入公司法所指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使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能更清楚了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除了包括但不限於與股本重組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的相關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按比例權益或權利。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目前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股本重組將不涉及減少任何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有關的負債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屬合理之舉。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可能損害或否定股本重組擬定目的的任何股本及／或其他企業行動。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取新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仍為合法所有權的充分憑證，並可由股東就每張所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所發出新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惟不會獲接納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橙色發行，以便與現有的藍色股票區分。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另行公佈。本公告中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截止時間(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 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重組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
的首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 開始買賣新股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股新股份
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新股份
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開始併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提供新股份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
新股份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股新股份
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 結束併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的條件」一節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i)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ii)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港元為限註銷實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港元減至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的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不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相關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1)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符合文義，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茗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韋清文先生、韋茗仁先生、閔海亭先生、陳淮先生及俞曉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